

立法會 CB(1)1218/20-21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1)1218/20-21(01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From: Jeffrey So Chi Hong 蘇智航 <[REDACTED]>  
To: 行政長官 <ceo@ceo.gov.hk>,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  
<fso@fso.gov.hk>,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<sjp@doj.gov.hk>, 張建宗  
先生大紫荊勳賢 <cso@cso.gov.hk>, "鄧炳強 先生, PDSM 保安局局長"  
<tang@sb.gov.hk>, "香港金融管理局 余偉文, JP" <ma@hkma.gov.hk>,  
行政會議 <exco@ceo.gov.hk>,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  
<sced@cedb.gov.hk>, cb1@legco.gov.hk, panel\_ci@legco.gov.hk,  
cb2@legco.gov.hk, panel\_s@legco.gov.hk,  
Date: 10/08/2021 23:09  
Subject: 蘇智航(2021)電郵信件8月10日(1) 信件主題 【國家安全回顧與前瞻  
XXIII】 信件副題(一)【論《反外國制裁法》III】 信件副題(二)  
【對香港的策略啟示III】

蘇智航(2021)電郵信件8月10日(1)  
信件主題 【國家安全回顧與前瞻XXIII】  
信件副題(一)【論《反外國制裁法》III】  
信件副題(二)【對香港的策略啟示III】

致

沈春耀主任 (請按需要而轉交)  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
法制工作委員會  
北京市西城區前門西大街1號  
86 [\(0\)10 83102103](tel:01083102103)

夏寶龍 主任及書記 (請按需要而轉交)  
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 
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南街77號  
86 [\(010\)68579977](tel:01068579977)

陳國基 先生, SBS, IDSM, JP  
港區國安會秘書長  
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
[2878 3368](tel:28783368)  
[ceo@ceo.gov.hk](mailto:ceo@ceo.gov.hk)

鄭若驊 女士, GBS, SC, JP, 大紫荊勳賢  
律政司司長  
[3918 4111](tel:39184111)  
[sjo@doj.gov.hk](mailto:sjo@doj.gov.hk)

陳茂波先生, 大紫荊勳賢, GBS, MH, JP  
財政司司長  
[2810 258](tel:2810258)  
[fso@fso.gov.hk](mailto:fso@fso.gov.hk)

李家超 先生, SBS, PDSM, PMSM, JP  
政務司司長  
[2810 2323](tel:28102323)  
[cso@cso.gov.hk](mailto:cso@cso.gov.hk)

鄧炳強 先生, PDSM  
保安局局長  
[2810 2712](tel:28102712)  
[tang@sb.gov.hk](mailto:tang@sb.gov.hk)

余偉文 先生, JP  
總裁, 香港金融管理局  
[2878 8189](tel:28788189)  
[ma@hkma.gov.hk](mailto:ma@hkma.gov.hk)

查史美倫女士  
行政會議議員、港交所主席  
[28102527](tel:28102527)  
[exco@ceo.gov.hk](mailto:exco@ceo.gov.hk)

邱騰華 先生, GBS, JP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2810 3801  
sced@cedb.gov.hk
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 
陳克勤議員, BBS, JP  
馬淑霞 總議會秘書(2)1  
[3919 3201](tel:39193201)  
[cb2@legco.gov.hk](mailto:cb2@legco.gov.hk)  
[panel\\_s@legco.gov.hk](mailto:panel_s@legco.gov.hk)

工商事務委員會  
鍾國斌議員 (委員會主席)  
吳永嘉議員, BBS, JP (委員會副主席)  
林蔭傑 總議會秘書(1)3 (委員會秘書)  
3919 3103  
cb1@legco.gov.hk  
panel\_ci@legco.gov.hk

備註：由於Google 及gmail被列入中國政府不可靠實體清單，本信件將按情況郵遞至國務院。此外，由於郵遞版本可能會附加攝影及設計，比較費時。因此，中方人員如欲先行參考純文字的電郵版本，收件的公職人員可按情況先行傳閱。

尊敬的公職人員，

本質上，《反外國制裁法》可說是國家所定的一套具戰略特色的法律，其特色之一，不但向外國勢力就國家層面的制裁進行反制，亦同時保障中國國民可按法例，針對被制裁而進行民事層面的反制。

套用於香港特區，例如，香港官員及政治人物不乏被美國政府單方面進行無理制裁，甚至被終止使用美資銀行的服務，做成不便、歧視甚或財政、時間上的損失。

按《反外國制裁法》的部署，美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協助美國政府進行對本港官員的制裁，亦屬違法。因此，按實際情況，本港官員可以中國國民的身份，入稟人民法院，要求頒令執行《反外國制裁法》，對該等美資金融機構進行反制裁，並判定該等機構就執行制裁導致當事人損失，而作出相關的賠償與解制裁。

以此法律的強度，美資機構獲勝訴的可能甚低，亦難以作出勝算的上訴。一旦美資機構敗訴而拒絕作出賠償與解制裁，就會面臨被凍結、解體的命運，而所損失的中港商

業機會，就可以合理地交由歐盟、英國、東南亞的金融機構繼承美國所失去的市場份額。

所以說，本港受美國所制裁的官員、政治人物等將會得到「申訴、雪恥」的良機，亦反映繼《港區國安法》後，《反外國制裁法》將會是另一條「護國護民」的強效法律。

按情況，我或會聯絡閣下人員討論一下。

祝 無遺身殃！

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(Mr. Jeffrey So Chi Hong) 謹上

聯絡電郵

[REDACTED]

聯絡電話

[REDACTED]

(如未接聽請留言)